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0]第 089 号

致：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通知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15:00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43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15:00—2020年11月27日15:00。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公告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80,798,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57%。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6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0,810,3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84%。其中，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和参与表决的总体情况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27%。

信达律师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

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380,810,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须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380,810,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20,627,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陈生、王广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380,810,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380,810,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380,810,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380,810,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380,810,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江门二分厂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380,810,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信达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1月27日